

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对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。

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